

#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109.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1.12.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附設補校學生除外）整飭儀容，注重觀瞻，以建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應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飭，力求整潔、簡單、樸素，並合於本校服裝儀容檢查標準。
- 三、學生之服裝（除體育團外）分一般制服與體育服裝兩種，配合時令、氣候，自行添加衣物，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統一規定穿著之服裝及天數。（兩種選一）
- 四、班級便服日統一規定為每週二、四，如遇星期二週會則順延一週。
- 五、學生服裝儀容整飭標準由學務處召開公聽會訂定學生服儀檢查標準；其督導檢查由學務處和導師共同執行之。
- 六、學生服裝儀容之檢查採隨時糾正、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三種方式實施之。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皆有隨時糾正學生服裝儀容之職責，學生應接受指正，不得無理抗拒。
- 七、學生服裝儀容之定期檢查，於開學第一週及每次段考後檢查一次；學務處於三日前宣布檢查日期，由導師進行初檢（第一日）及複檢（隔週內），再不合格者移交學務處再複檢，由學務處配合導師實施後記錄彙整，情節重大者，由輔導處追蹤輔導。
- 八、學生服裝儀容其不合規定之服裝或飾物由導師予以暫時保管或通知家長來校領回。
- 九、「服儀檢查標準暨實施辦法訂定」公聽會成員含校長、各處室主任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6 人計 20 人組成，歡迎學生及家長自由參加。
- 十、本辦法由「服儀檢查標準暨實施辦法訂定」由公聽會開會決議，公聽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學生服裝式樣與顏色規定

111.12.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服裝標準(平常服裝)市面上有售統一規格之制服(請自行至商家購買)

### (一)綠色系之新式制服

1、夏季：男生----綠上衣、綠短褲

女生----綠上衣、綠褲裙

2、冬季：男生----綠上衣、綠長褲、綠夾克

女生----綠上衣、綠長褲、綠夾克

3、書包：綠色書包(書包上橫寫“百福國中”校名)或本校雙肩背包。

### (二)繡製符號：

#### 1、符號顏色：

綠色上衣：校名、校徽。

綠夾克：校名、校徽。

#### 2、學號：(任何一件上衣及夾克)

109 學年度年入學新生一律用紅色繡製

110 學年度年入學新生一律用綠色繡製

111 學年度年入學新生一律用黃色繡製

(三) 學生得視天氣狀況，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 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注意事項：

1、嚴禁訂做打折褲(新制服除外)或將褲管改大或改小成為喇叭或 AB 褲。

2、書包上不得任意寫字、加裝飾物或加色彩或撕成線條狀。

3、綠色上衣採套頭式，式樣不得任意更動。

4、鞋、襪准許有廠商的商標存在，不可穿著奇形怪樣之其它鞋襪如厚底鞋、花色襪、泡泡襪、滾花邊襪、超長襪等。

5、制服、體育服任一種服裝由導師決定穿著天數，但穿著必須符合服儀規定。

6、特別注意制服的穿著，嚴禁內褲外露、內衣小可愛後綁式外露。

## 二、服裝標準(體育服裝)：市面上有售本校規定之體育服(請自行至商家購買)

### 注意事項：

1、若學校之體育服損壞不堪使用時，須儘速補購。

2、上體育課一律著本校規定之體育服及球鞋，不可私自帶便服或便鞋來更換。

3、嚴禁學生穿拖鞋、打赤膊、打赤腳在校上課或遊蕩。

4、特別注意體育服的穿著，亦嚴禁內褲外露。

### 三、班級便服日

#### 注意事項：

1、應符合整潔、簡單、樸素。

2、不可穿著奇形怪樣之其它鞋、襪。

3、背學校書包。

4、若經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發現上述違規行為，根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予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情節特殊得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四、儀容標準(頭髮、指甲、裝飾品等)

(一)頭髮：以自然、健康、整潔為原則。

(二)指甲：男、女生一律禁止蓄留指甲，以確保活動進行中之安全。

(三)裝飾品：男、女學生除了手錶、眼鏡以外，一律禁止化妝、紋身(貼用紋身貼紙)或穿戴飾品，如：耳環、戒指、手鍊、項鍊及其它非學生用品一概不可穿用(平安符以不露出為原則)，經發現一律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